

证券代码：839477

证券简称：迈凯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77	迈凯诺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远望谷产业园 1 栋 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3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以及对 2024 年的工作予以计划。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3 年的工作进行总结以及对 2024 年的工作予以计划。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

权益分派预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制作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九）审议《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十）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 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远望谷产业园1栋4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冯维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远望谷产业园1栋4楼 联系电话 0755-21675209 传真：0755-216752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迈凯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